

南通市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中心任务，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状况，为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3、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根据社会治安情况，提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措施和办法，预防、制止和侦查、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以及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6、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道路交通、路面治安、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受理群众报警，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7、依法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保卫组织建设，落实保卫措施。

8、领导全市公安边防工作，依法管理国籍工作，办理、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警卫工作的组织实施。

9、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的通信联络，保障通信畅通。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11、负责对全市公安民警队伍进行管理、教育培训，及时分析公安队伍状况，制定管理公安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管好各级干部，监督公安民警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全市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12、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等方面的服务。

1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2 个综合管理机构 and 27 个执法勤务机构。

2.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公安局本级、崇川公安分局、港闸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和交警支队。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即：南通市公安局。

三、2019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大庆之年，也是南通公安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市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年”的主题主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全

力打造过硬公安队伍，为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不断开创“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要在“融合推进”、“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做文章：一是坚持情报研判与落地处置融合推进，推动维稳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大数据指挥服务体系，完善维稳工作新机制，实现情报搜集更加灵敏、重点稳控更加主动、指挥处置更加高效，切实提升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二是坚持合成打击与进攻巡防融合推进，推动立体防控提质增效。坚持“打中有防、防中有打”的原则，紧盯黑恶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做精打击防范手段，健全打击防范机制，高标推进“雪亮工程”，全力打造南通平安高地。三是坚持社区警务与网格治理融合推进，推动基础工作提质增效。主动融入城乡社区“全要素”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深化警务机制改革，优化基层治理模式，强化综合保障支撑，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四是坚持传统工作与智慧警务融合推进，推动警务运行提质增效。坚持群众路线与现代科技“双轮驱动”，全面实施数据强警战略，持续深化智慧警务建设，升级科技装备手段，健全在线应用机制，着力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五是坚持规范执法与高效服务融合推进，推动执法服务提质增效。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

革，优化警务服务体系，创新精准服务举措，着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六是坚持业务工作与队伍建设融合推进，推动从严治警提质增效。把队伍教育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创新完善新时代公安思想政治工作机制，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优化教育训练模式，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打造一支实战化职业警队。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482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784.11 万元，增加 20.8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4828.9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6107.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10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2.92 万元，增加 11.6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872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21.1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114828.96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4744.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71.19 万元，增加 22.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9788.1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49 万元，增加 3.3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3) 其他支出（类）支出 296.43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政府采购上年项目资金支付，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43 万元。2018 年无此项支出。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754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12.99 万元，增加 18.25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72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1.12 万元，增加 29.84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政府采

购结转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4828.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107.77 万元，占 92.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721.19 万元，占 7.5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4828.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541.62 万元，占 76.24%；

项目支出 27287.34 万元，占 23.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10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2.92 万元，增加 11.6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6107.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62.92 万元，增加 11.6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005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27.79 万元，增加 8.7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60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1 万元，增长 0.48%。

3.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31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77 万元。2018 年无此项支出。

4.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 45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48 万元。2018 年无此项支出。

5、公安（款）其他公安（项）支出 855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8.15 万元，增加 59.40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政府采购结转预算。

6、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2018 年无此项支出。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59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15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9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4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三）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296.43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96.43 万元。2018 年无此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82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1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54.58 万元、津贴补贴 25908.99 万元、奖金 2384.0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3.34 万元，绩效工资 4.4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324.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97.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8.28 万元、离休费 308.48 万元、退休费 858.19 万元、退职费 13.78 万元、生活补助 82.2 万元、奖励金 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50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1.8 万元、水费 77.09 万元、电费 706.11 万元、邮电费 303.03 万元、差旅费 4307.18 万元、维修（护）费 129.43 万元、会议费 382.74 万元、培训费 515.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6.84 万元、工会经费 813.18 万元、福利费 12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52.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业务发生。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10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2.92 万元，增加 11.6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经费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882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31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54.58 万元、津贴补贴 25908.99 万元、奖金 2384.0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3.34 万元，绩效工资 4.4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324.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97.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8.28 万元、离休费 308.48 万元、退休费 858.19 万元、退职费 13.78 万元、生活补助 82.2 万元、奖励金 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50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1.8 万元、水费 77.09 万元、电费 706.11 万元、邮电费 303.03 万元、差旅费 4307.18 万元、维修（护）费 129.43 万元、会议费 382.74 万元、培训费 515.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6.84 万元、工会经费 813.18 万元、福利费 12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52.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5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50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3.08 万元，增长 12.17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定额提高。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2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75%；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27.74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420.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2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摩托车比上年增加 10 辆，分局和交警支队货车卡车的定额比上年提高。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0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定额压减。

（二）本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38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标准增加。

（三）本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51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标准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239.15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3749.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9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5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9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